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毛继东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张义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义光、董事莫勇、独立董事赵嵩正、李小健、杨为乔、郭世民出席会议，董事长张义光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更换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原总工程师刘明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经总经理莫勇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时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总工程师辞职暨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1)。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陕西省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投资陕西省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陕西省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 PPP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2)。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自《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内部控制制度》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自《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时炜先生，汉族，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经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未来城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89年12月至2010年11月，先后任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副经理，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9年12月，先后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集采中心主任、科技质量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经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未来城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